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濮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政协文史资料基本展陈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濮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政协文史资料基本展陈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博雅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484.00万元，资产总额为3744.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程青梅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投标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